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導師制實施辦法

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系務會議訂定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生命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貫徹導師制度,依本校所 頒「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,參酌本系實際狀況, 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導師種類區分如左:

- 一、主任導師:由系主任兼任。
- 二、導師:由本系專任教師兼任。
- 三、課業導師:由本系專任教師兼任。

四、勞作教育導師:由本系專任教師兼任。

第三條 導師之職責如左:

- 一、系主任導師:負責協調本系之導師實施輔導工作,並 指派職員一人協助辦理導師有關業務事項。
- 二、導師之職責與工作:
- (一) 識生愛生,了解學生平日生活、行為、家庭及個人狀況。
- (二)關心學生適應能力、學習情形,激發其學習及研究 興趣,輔導學生依自我了解,擬定個人生涯發 展計畫。
- (三)評定學生操行成績,填報學生輔導記錄表,或須由 導師填寫之其他相關表件。
- (四)導師每週至少應排定兩小時,主動與學生聯繫,隨時協助其解決困難。
- (五)導師除每週固定輔導時間外,應隨機實施個別或團 體輔導,並運用課餘或例假時間召集學生舉行座談 討論、聯誼郊遊等活動以增進師生情誼。

第四條 導師產生方式如左:

- (一)本系導師之選任以班級為原則,每班級兩位導師, 另設置課業導師兩名,勞作教育導師則由一年級導 師兼任。
- (二) 導師人選由系主任提出後,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。
- (三) 二年級以上之導師以原班級導師續任為原則。
- (四)四年級以上之學生全部由四年級導師負責輔導。
- (五)研究所學生導師三名,每組一名,人選由系主任提出後,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。
- (六)若導師因故出缺,則經系主任與該班學生協調後提出人選,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。
- (七)學生若對該班導師人選有意見,應將意見提報系主任,並經該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且經系務會 議通過,始得更換導師。

第五條 本系導師鐘點費之發放方式如左:

- (一)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由實際參與輔導學生事務之導師平均分配之。
- 第六條 每學期至少召開導師會議一次,討論本系導師事宜。
- 第七條 導師因故無法續任,得向系主任提出,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 解除導師職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